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吳盈萱

電話：07-7995678#3147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eeyor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63820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23605750_106382028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涉及「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66967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將留職停薪辦法納入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爰有關「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基於公教衡平性，教育人員亦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含原公立托兒所)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